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七八九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〇〇有限公司於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違規經營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及利用電腦擷取網際網路資料供人遊戲），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查獲，並通報本府建設局，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嫌，以九十年四月二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三五〇五六〇〇號函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領變更使用執照違規使用作為其他娛樂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四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七八九六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即〇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經營其他娛樂業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四四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局依本府（建設局）九十年四月二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三五〇五六〇〇號函查告〇〇有限公司違規經營其他娛樂業，據以九十年四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七八九六〇〇號函處分〇〇〇，因處分對象有誤，本局同意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